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珠农农[2022]29号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稳定粮食 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补贴办理程序,将《珠海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》落到实处,我局制定了扶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加强信息公开

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补贴申报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要求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,将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,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,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区、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抽查核实,强化监管,严惩虚报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贴资金等现象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。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,建立健全监管机制,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,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,要做到凡报必查。

三、积极宣传引导

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扶持政策措施的 重要意义,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 率。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 围。

四、规范发放载体

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和珠海市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"一卡通"管理有关通知精神,严格落实"一人一卡"要求, 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。发放到个人的 补贴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,对于在本省没有社会保障 卡又符合开通本市社会保障卡的人员,要积极引导其申办社 会保障卡,若无有效的个人社会保障卡可以登记使用其它银 行卡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本通知的实施方案适用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对应补贴的办理, 2021 年的补贴办理继续按原方案执行。

附件: 1. 珠海市粮食生产补贴实施方案

- 2. 珠海市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
- 3. 珠海市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实施方案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31日

(联系人: 林锐, 电话: 2236398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